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217號8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十三)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陳雅珩



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八日

光遠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205	19	40,168	1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25,000	6	23,34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51,761	13	22,559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93	-	3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8,423	4	21,497	7	應付帳款	22,230	5	27,986	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47,594	12	48,233	1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29,070	7	36,642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4	-	6,063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28	-	4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84,937	21	44,367	13
存貨(附註六(五))	54,515	13	71,343	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3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6,114	8	24,347	7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2,465	1	397	-
流動資產合計	316,510	76	264,830	7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550	2	2,645	1
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2,374	3	10,92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30	1	5,500	2	其他流動負債	1,727	-	1,90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十七))	19,246	5	7,855	2	流動負債合計	157,240	38	118,967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238	1	3,305	1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558	1	33,257	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37,420	9	8,840	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556	2	12,01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71	-	23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199	2	4,03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7	1	9,53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50,049	12	2,9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48	10	18,608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076	24	68,878	21	負債總計	197,188	48	137,575	41
					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166,170	40	120,250	36
					資本公積	11,689	3	5,454	2
					保留盈餘	38,539	9	70,429	21
					權益總計	216,398	52	196,133	59
資產總計	\$ 413,586	100	333,7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586	100	333,708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 544,236	100	594,6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一(二))	(231,205)	(42)	(212,327)	(36)
營業毛利	313,031	58	382,292	64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6,675)	(1)	(8,520)	(1)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520	1	4,228	1
營業毛利淨額	314,876	58	378,000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一)：				
推銷費用	220,397	41	268,596	45
管理費用	56,144	10	40,533	7
研究發展費用	1,336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1)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277,626	51	309,169	52
營業淨利	37,250	7	68,83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二)(二十)及七)：				
利息收入	3,114	1	1,321	-
其他收入	2,248	-	1,81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03)	(5)	(10,341)	(2)
財務成本	(1,373)	-	(71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792	1	5,0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22)	(3)	(2,857)	(1)
稅前淨利	20,128	4	65,974	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86)	(1)	(12,272)	(2)
本期淨利	16,442	3	53,702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42	3	53,702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1.01		3.31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3.28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250	5,454	7,502	92,360	99,862	160,566
本期淨利	-	-	-	53,702	53,702	53,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702	53,702	53,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25	(9,22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35)	(18,135)	(18,1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65,000	-	-	(65,000)	(65,000)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250	5,454	16,727	53,702	70,429	196,133
本期淨利	-	-	-	16,442	16,442	16,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42	16,442	16,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70	(5,3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42)	(6,442)	(6,4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890	-	-	(41,890)	(41,89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0	6,235	-	-	-	10,26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170	11,689	22,097	16,442	38,539	216,3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6~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0,128	65,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31	5,545
攤銷費用	5,678	5,6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1)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12)	11,691
財務成本	1,373	713
利息收入	(3,114)	(1,321)
股利收入	(22)	(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792)	(5,061)
處分投資利益	(17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2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75	8,5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20)	(4,22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4)	(1,549)
其他	-	(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65	19,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0	(23,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72	(14,51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041)	(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87)	(18)
存貨減少(增加)	16,828	(37,5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39)	(3,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23	(80,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2)	2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56)	18,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4)	(1,2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416	(10,4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30)	-
負債準備增加	2,068	3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6)	1,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06	9,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129	(70,713)
調整項目合計	76,594	(51,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722	14,790
收取之利息	2,962	1,321
收取之股利	4,577	4,534
支付之利息	(1,379)	(707)
支付之所得稅	(14,010)	(24,6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72	(4,694)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49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86)	(46,5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	(4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	(353)
其他資產增加	(40,968)	(1,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98)	(44,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3,347
短期借款減少	(8,347)	-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966)	(7,560)
租賃本金償還	(7,329)	(4,916)
發放現金股利	(6,442)	(18,1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63	(7,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037	(56,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68	96,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205	40,168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1~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無店面零售之香氛產品、成衣服飾及食品等品牌商品零售與提供整體行銷服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年

(2)辦公設備：5年

(3)模具設備：5年

(4)電腦及其他設備：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權	8.75年
(2)產品供貨權	5年
(3)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依消費者保護法給與客戶7天猶豫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2.勞 務

本公司勞務收入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括平台使用服務及廣告行銷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國際政治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本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	87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8,165	39,296
	<u>\$ 78,205</u>	<u>40,16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	\$ 46,958	18,098
基金	4,803	4,461
	<u>\$ 51,761</u>	<u>22,55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電影投資協議	\$ 3,230	5,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電影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規定結算後有盈餘時，將依一定比例分配盈餘。

3.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4.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282	9,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1	12,284
	<u>\$ 18,423</u>	<u>21,497</u>
利率區間(%)	<u>4.50~5.00</u>	<u>2.7~4.50</u>

2.本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47,594	48,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0	36,642
減：備抵損失	-	(251)
	<u>\$ 76,664</u>	<u>84,87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6,664</u>	-	-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85,126</u>	-	<u>25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51	211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251)	40
期末餘額	<u>\$ -</u>	<u>251</u>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9,959	22,957
商 品	34,412	48,284
在製品	-	102
在途存貨	144	-
	<u>\$ 54,515</u>	<u>71,343</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用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81	716
盤虧淨額	214	781
賠償損失	31,500	-
	<u>\$ 31,995</u>	<u>1,497</u>

上述賠償損失係與供應商解除供貨合約所認列，請詳附註十一(二)之說明。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u>19,246</u>	<u>7,855</u>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已在民國一一二年中處分博業冰箱有限公司持股予非關係人，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77千元。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11	1,808	170	-	6,089
增 添	-	-	690	661	1,3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1</u>	<u>1,808</u>	<u>860</u>	<u>661</u>	<u>7,4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10	1,808	-	-	5,618
增 添	301	-	170	-	4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1</u>	<u>1,808</u>	<u>170</u>	<u>-</u>	<u>6,089</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0	1,161	3	-	2,784
本期折舊	862	361	103	92	1,4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2</u>	<u>1,522</u>	<u>106</u>	<u>92</u>	<u>4,202</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及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2	800	-	-	1,582
本期折舊	838	361	3	-	1,2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u>	<u>1,161</u>	<u>3</u>	<u>-</u>	<u>2,784</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29</u>	<u>286</u>	<u>754</u>	<u>569</u>	<u>3,23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91</u>	<u>647</u>	<u>167</u>	<u>-</u>	<u>3,3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028</u>	<u>1,008</u>	<u>-</u>	<u>-</u>	<u>4,036</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463	15,463
增 添	4,857	4,857
減 少	(4,684)	(4,6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36</u>	<u>15,6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04	17,204
增 添	7,808	7,808
減 少	(9,549)	(9,5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3</u>	<u>15,463</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1	3,451
本期折舊	7,313	7,313
減 少	(4,684)	(4,6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0</u>	<u>6,0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57	8,657
本期折舊	4,343	4,343
減 少	(9,549)	(9,5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1</u>	<u>3,4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56</u>	<u>9,55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012</u>	<u>12,01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547</u>	<u>8,547</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商標權	產品供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8,095	3,154	41,2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u>	<u>8,095</u>	<u>3,154</u>	<u>41,24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	8,095	3,154	41,2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0</u>	<u>8,095</u>	<u>3,154</u>	<u>41,24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71	2,159	1,262	7,992
本期攤銷	3,429	1,619	630	5,678
提列減損	20,704	4,317	-	25,0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04</u>	<u>8,095</u>	<u>1,892</u>	<u>38,69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2	540	631	2,313
本期攤銷	3,429	1,619	631	5,6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u>	<u>2,159</u>	<u>1,262</u>	<u>7,9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96</u>	<u>-</u>	<u>1,262</u>	<u>2,5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429</u>	<u>5,936</u>	<u>1,892</u>	<u>33,25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8,858</u>	<u>7,555</u>	<u>2,523</u>	<u>38,936</u>

本公司因與供應商解除供貨合約，並計畫停止銷售部分產品，因此認列相關之無形資產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一(二)之說明。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3,935	13,742
預付貨款	3,954	8,629
存出保證金	170	335
其他預付款	1,512	867
預付廣告費	6,348	-
其他	195	774
	<u>\$ 36,114</u>	<u>24,347</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1,333	1,324
預付房地款(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	48,716	-
預付設備款	-	1,588
	<u>\$ 50,049</u>	<u>2,912</u>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件八。

(十一)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25,000</u>	<u>23,3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75%~2.328%</u>	<u>1.5%~2.035%</u>

2.長期借款：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備註
擔保長期借款	新台幣	0.500%	115/09/28	\$ 35,000	註
擔保長期借款	新台幣	2.625%	115/10/10	14,794	
小計				49,7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74)	
合計				<u>\$ 37,4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註)：適用經濟部受影響事業貸款(原名為經濟部振興貸款)，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為一年，未達利息補貼上限前之利率約為0.5%。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備註
擔保長期銀行	新台幣	1.987%~2.830%	113/10/30	\$ 19,7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920)	
合計				<u>\$ 8,8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一年以內	\$ 12,374
一年至二年	24,295
二年至三年	<u>13,125</u>
	<u>\$ 49,794</u>

3.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明細請詳附註八。另，前述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七。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7,550</u>	<u>2,645</u>
非流動	\$ <u>2,157</u>	<u>9,53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9</u>	<u>1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037</u>	<u>1,324</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u>	<u>(42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525</u>	<u>6,356</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零售店面則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另，本公司承租雲端主機流量及空間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不固定金額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7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68	397
12月31日餘額	<u>\$ 2,465</u>	<u>397</u>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主要與品牌產品線上商店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資料估計。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擔負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58千元及1,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11	14,793
遞延所得稅利益	(5,025)	(2,521)
所得稅費用	<u>\$ 3,686</u>	<u>12,272</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20,128</u>	<u>65,97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25	13,1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83	35
免稅所得	(758)	(1,0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6	54
所得稅費用	<u>\$ 3,686</u>	<u>12,272</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2.12.31	111.12.31
減損損失	\$ -	1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事。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銷貨毛利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04	1,922	-	411	4,037
貸記(借記)損益表	(369)	57	5,004	470	5,1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335</u>	<u>1,979</u>	<u>5,004</u>	<u>881</u>	<u>9,19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46	181	-	255	1,282
貸記損益表	858	1,741	-	156	2,7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704</u>	<u>1,922</u>	<u>-</u>	<u>411</u>	<u>4,037</u>
	<u>兌換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234				
借記損益表	1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7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34</u>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25,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617千股及12,025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1,89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4,189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403千股，以每股15.5元發行，總金額為6,247千元，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5,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5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1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9	-
員工認股權	9,163	5,454
	<u>\$ 11,689</u>	<u>5,4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平，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442	18,135
股 票	41,890	65,000
	<u>\$ 48,332</u>	<u>83,135</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403千股，授予對象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給予日公允價值為4,018千元(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金額309千元，帳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 發行辦法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12.11.17
給與數量	403,000
合約期間	-
授與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起屆滿三天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度</u>
	<u>員工認股權</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9.97
執行價格(元)	15.5
預期波動率	44.0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3
無風險利率	1.13 %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料如下：

	112年度	
	認股權憑證數量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	403	15.5
本期行使	(403)	15.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行使	-	-

民國一一一年度無是項交易。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6,442</u>	<u>53,7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36</u>	<u>16,21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1</u>	<u>3.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6,442</u>	<u>53,7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36	16,214
員工酬勞(千股)	<u>133</u>	<u>1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6,369</u>	<u>16,3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0</u>	<u>3.28</u>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25,202	582,562
香 港	13,522	6,983
馬來西亞	5,160	4,954
其 他	<u>352</u>	<u>120</u>
	\$ <u>544,236</u>	<u>594,619</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品牌商品批發零售	\$ 404,969	461,957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69,139	62,121
整體網路廣告行銷策略規劃	65,504	68,402
其 他	4,624	2,139
	<u>\$ 544,236</u>	<u>594,619</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47,594	48,484	25,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0	36,642	22,124
減：備抵損失	-	(251)	(211)
	<u>\$ 76,664</u>	<u>84,875</u>	<u>46,943</u>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流動	<u>\$ 193</u>	<u>345</u>	<u>14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5千元及14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84	231
其他利息收入	1,830	1,090
	<u>\$ 3,114</u>	<u>1,321</u>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317	1,320
股利收入	22	72
其他	909	423
	<u>\$ 2,248</u>	<u>1,815</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71)	1,52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21)	-
處分投資利益	1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12	(11,691)
其 他	-	(177)
	<u>\$ (24,903)</u>	<u>(10,341)</u>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373)	(713)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2千元及3,75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1千元及1,5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25,415	25,41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230	22,230	22,23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937	84,937	84,93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07	9,835	7,663	2,1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794	51,012	12,942	24,830	13,240
	<u>\$ 191,668</u>	<u>193,429</u>	<u>153,187</u>	<u>27,002</u>	<u>13,240</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47	23,657	23,65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150	28,150	28,15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197	45,197	45,19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179	12,418	2,757	7,488	2,1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60	20,201	11,267	8,934	-
	<u>\$ 128,633</u>	<u>129,623</u>	<u>111,028</u>	<u>16,422</u>	<u>2,17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67	30.705	84,966	1,620	30.708	49,758
人民幣	17	4.330	72	-	-	-

(2)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0千元及3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98千元及34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414	-	180
下跌1%	\$ -	(414)	-	(18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	\$ 46,958	46,958	-	-	46,958
海外基金	4,803	4,803	-	-	4,803
電影投資協議	3,230	-	-	3,230	3,230
	<u>\$ 54,991</u>	<u>51,761</u>	<u>-</u>	<u>3,230</u>	<u>54,9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0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2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66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763	-	-	-	-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1,503	-	-	-	-
	<u>\$ 199,558</u>	<u>-</u>	<u>-</u>	<u>-</u>	<u>-</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2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93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0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794	-	-	-	-
\$ 191,668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	\$ 18,098	18,098	-	-	18,098
海外基金	4,461	4,461	-	-	4,461
電影投資協議	5,500	-	-	5,500	5,500
\$ 28,059		22,559	-	5,500	28,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21,497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87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783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659	-	-	-	-
\$ 161,98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4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15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19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17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60	-	-	-	-
\$ 128,63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故估計數已調整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投資協議</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5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230</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協議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新增	10,0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50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70)	(4,50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其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之現值。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電影投資協議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12.12.31及111.12.31均為14%)	•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長所指派人員及財會處人員負責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其運作。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係以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均為0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實收資本及未分配盈餘)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0%以下，以達到較佳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97,188	137,5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8,205)	(40,168)
淨負債	\$ 118,983	97,407
權益總額	\$ 216,398	196,133
負債資本比率	54.98%	49.66%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借款之 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及 租賃本金	其他	112.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179	-	(7,329)	4,857	9,707
短期借款	23,347	10,000	(8,347)	-	2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760	55,000	(24,966)	-	49,794
	\$ 55,286	65,000	(40,642)	4,857	84,501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借款之 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及 租賃本金	其他	111.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715	-	(4,916)	7,380	12,179
短期借款	-	23,347	-	-	23,3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320	-	(7,560)	-	19,760
	<u>\$ 37,035</u>	<u>23,347</u>	<u>(12,476)</u>	<u>7,380</u>	<u>55,2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光速展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老彭友股份有限公司(老彭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荷菰開發有限公司(荷菰開發)	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益隆印刷有限公司(益隆印刷)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親屬
吉豐克瑞斯有限公司(吉豐克瑞斯)(註)	其董事長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思霈有限公司(思霈)(註)	其董事長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陳冠愷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冠霆先生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吉豐克瑞斯及思霈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本公司營運需要，於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成為關係人。

(三) 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光速展店	\$ 113,486	101,709	28,824	36,629
荷菰開發	9,509	2,936	246	13
吉豐克瑞斯	94	-	-	-
思霈	239	-	-	-
	<u>\$ 123,328</u>	<u>104,645</u>	<u>29,070</u>	<u>36,64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售價格除售予荷菰開發屬品牌商品銷售係按採購成本加成及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光速展店之收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外，餘則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並以月結30天內為收款期間。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光速展店	\$ 102	111	-	-
荷菰開發	74	709	-	44
益隆印刷	318	3,249	-	120
	<u>\$ 494</u>	<u>4,069</u>	<u>-</u>	<u>16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其他收入－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雜項交易及墊付款項，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光速展店	\$ 765	195	11	41
荷菰開發	116	206	817	-
	<u>\$ 881</u>	<u>401</u>	<u>828</u>	<u>41</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關係人提供雜項交易及墊付款項予本公司，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荷菰開發	\$ 477	2,913	-	830

5. 租金收入

荷菰開發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17元及1,320元，相關款項均已收訖。

6. 收取之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子公司－光速展店收取之股利分別為4,555千元及4,462千元。

7. 保證

陳冠愷先生及李冠霆先生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六（十一）。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78	14,957
退職後福利	149	140
其他長期福利	216	205
股份基礎給付	1,575	-
	<u>\$ 13,918</u>	<u>15,3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6,141	1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17,702	7,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辦公室租賃保證金	864	864
		<u>\$ 24,707</u>	<u>20,3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不動產購買合約承諾為198,414千元。

(二)本公司部分產品因與供應商簽訂每年最低保證金額32,000千元(合約期間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止)，惟與供應商因商品開發配合度問題，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供應商議定解約，本公司給付賠償支出31,500千元，是項交易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提請董事會追認同意。此外，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起對外停止銷售小菜系列商品，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原為經營老彭友品牌設立之100%持有之老彭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運。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90,000千元，分為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變更現金增金資發行新股金額為78,300千元，分為2,610千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辦理完竣。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配予現金股利14,798千元。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207	55,207	-	47,958	47,958
勞健保費用	-	5,211	5,211	-	4,061	4,061
退休金費用	-	2,258	2,258	-	1,969	1,969
董事酬金	-	651	651	-	1,502	1,5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673	6,673	-	3,779	3,779
折舊費用	-	8,731	8,731	-	5,545	5,545
攤銷費用	-	5,678	5,678	-	5,679	5,679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69人。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QQQ Invesco QQQ Trust	股票	無	115	1,446	-	1,446	
本公司	TSM TSMC (ADR)	股票	無	220	702	-	702	
本公司	Altria Group Inc. 5,375% 13/44 ISIN: US02209SAR40 (永豐)	債券	無	1,100	3,342	-	3,342	
本公司	Altria Group Inc. 3,875% 16/46 ISIN: S02209SAV51 (中信)	債券	無	1,930	4,415	-	4,415	
本公司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25% 13/43 ISIN: US91324PCD24 (中信)	債券	無	1,000	2,851	-	2,851	
本公司	Soci' é t é G é n é r a l e S.A. 6,221% 22/33 ISIN: US83368TBL17 (國泰)	債券	無	2,500	7,617	-	7,617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玉山)	債券	無	3,000	9,000	-	9,000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中信)	債券	無	2,500	7,500	-	7,500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Finance Corp. 4,25% 19/49 ISIN: US084664CR08 (國泰)	債券	無	3,500	10,085	-	10,085	
本公司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	基金	無	19,113.978	4,803	-	4,803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388地號 建物：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88地號前連土地興建之預售屋6F，共計6戶建物及11個坡道平面式車位	112.12.8	247,130	48,716	美勝美建設	非關係人	-	-	-	-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及市場行情等	營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光速展店	母子公司	(銷貨)	(113,486)	(20.85)%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同	28,824	28.76 %	
光速展店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3,486	92.14 %	"	-	"	(28,824)	(98.4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光速展店	Taiwan	日常用品零售	10,000	10,000	-	100.00 %	9,238	3,784	3,784	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	老彭友	Taiwan	食品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00	100.00 %	10,008	8	8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三、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
皆以千元表達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零用金等	\$ 4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3,163
外幣存款	USD 481 , @30.705	14,782
支票存款		<u>220</u>
		<u>\$ 78,205</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客戶甲	\$ 26,391
客戶乙	7,857
客戶丙	6,008
其他(均小於5%)	7,338
	<u>\$ 47,59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1,238	21,238	註
製 成 品	35,074	85,578	
在途存貨	144	144	
小 計	56,456	<u>106,960</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41)		
合 計	<u>\$ 54,515</u>		

(註)本項存貨係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單位數	匯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QQQ Invesco QQQ Trust	115	30.705	409.52 \$	1,446	
TSM TSMC (ADR)	220	30.705	103.95	702	
				2,148	
債券					
Altria Group Inc. 3,875% 16/46 ISIN: US02209SAR40 (永豐)	1,100	30.705	98.96	3,342	
Altria Group Inc. 3,875% 16/46 ISIN: US02209SAV51 (中信)	1,930	30.705	74.5	4,415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25% 13/43 ISIN: US91324PCD24 (中信)	1,000	30.705	92.86	2,851	
Soci` é t é G é n é rale S.A. 6,221% 22/33 ISIN: US83368TBL17 (國泰)	2,500	30.705	99.23	7,617	擔保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玉山)	3,000	30.705	97.70	9,000	
Berkshire Hathaway Inc. 4,5% 13/43 ISIN: US084670BK32 (中信)	2,500	30.705	97.70	7,500	
Berkshire Hathaway Finance Corp. 4,25% 19/49 ISIN: US084664CR08 (國泰)	3,500	30.705	93.84	10,085	擔保
				44,810	
基金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	19,113.978	30.705	8.1834	4,803	
			\$	51,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 允 價 值		
電影投資協議	-	\$ 5,500	-	-	-	2,270	-	3,230	無	

光遠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盈餘分配		投資(損)益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或市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光遠展店實業有限公司(註)	-	\$ 7,855	-	(4,246) (註1)	-	-	3,784	1,845 (註2)	-	100.00 %	9,238	-	15,913	無
博業冰箱有限公司(註)	-	-	-	177 (註3)	-	-	-	-	-	-	-	-	-	-
老彭友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000	-	-	8	-	1,000	100.00 %	10,008	-	10,008	無
		<u>\$ 7,855</u>		<u>5,931</u>		<u>-</u>	<u>3,792</u>	<u>1,845</u>			<u>19,246</u>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1)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4,555千元及本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由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309千元。

(註2)係未實現銷貨毛利6,675千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8,520千元。

(註3)處分博業冰箱持股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銀行別	期 間	利 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 擔保品	金 額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2/11/24~113/11/24	1.75%	\$ 15,000	有	15,000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2/9/28~113/3/26	2.328%	10,000	有(註)	10,000
				<u>\$ 25,000</u>		<u>25,000</u>

(註)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保證。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廠商A	\$ 7,068
廠商B	3,330
廠商C	2,504
廠商D	2,400
廠商E	1,859
其他(均小於5%)	<u>5,069</u>
	<u>\$ 22,230</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12,099
應付賠償損失		31,500
應付房地款		6,16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93
應付廣告費		18,345
應付營業稅		2,654
其他(均小於5%)		<u>9,486</u>
		<u>\$ 84,93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1,590
暫收款	<u>137</u>
	<u>\$ 1,727</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中國信託銀行	112/9/28~115/9/28	0.500%	\$ 35,000	無	4,375	30,625
玉山銀行	112/4/30~115/10/10	2.625%	20,000	無	7,999	6,795
					<u>\$ 12,374</u>	<u>37,420</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主要作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	109.10.1~114.10.31	1.5%~2.19%	\$ 9,707
減：一年內到期				(7,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157</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11,103
加：本期進料	21,720
減：期末原料	(8,216)
轉列其他科目	<u>(476)</u>
原料耗用	24,131
物 料	
期初物料	13,395
加：本期進料	39,269
減：期末物料	(13,022)
轉列其他科目	<u>295</u>
物料耗用	39,937
委外製造費用	<u>38,043</u>
製造成本合計	102,111
加：期初在製品	102
轉列其他科目	<u>2,094</u>
製成品成本	104,307
期初製成品	48,403
加：本期進貨	33,291
減：期末製成品	(35,074)
轉列其他科目	<u>(5,787)</u>
小 計	145,140
加：其他成本	54,070
存貨跌價損失	281
存貨盤虧	214
賠償損失	<u>31,500</u>
營業成本	<u><u>\$ 231,205</u></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31,921	22,645	641
租金支出	1,877	47	105
折舊	199	8,532	-
勞務費	2,464	4,337	-
職工福利	1,887	4,096	-
廣告費	143,227	30	-
其他(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38,822	16,457	590
	<u>\$ 220,397</u>	<u>56,144</u>	<u>1,336</u>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65 號

會員姓名：
(1) 黃明宏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6527972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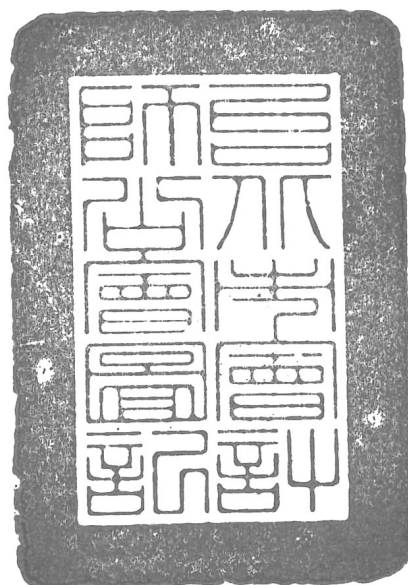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